

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304执742号之五

移送执行人：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住湖南省湘潭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生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住湖南省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1日作出的(2021)湘03刑终407号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立案强制执行并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
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查封了被执行人

共同共有人 身份证号码

430181198406228823)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霞城村书

院东路湘江学府8栋1单元1501001号(产权证号0014529、

0014530号)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

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

共同共有人 身份证号码

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霞城村书

院东路湘江学府8栋1单元1501001号(产权证号0014529、

0014530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 军 锋

审 判 员 易 金 玲

审 判 员 陈 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

书 记 员 刘 原 驰